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文件

2020年11月26日

目 录

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 森 (1)
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督办工作的报告·····	毛惠华 (14)
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侯立华 (22)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东城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许金玉 (30)
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书面) ·····	崔燕生 (33)
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白京涛 (41)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意见和建议·····	许金玉 (45)
关于东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49)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7)
关于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崔燕生 (58)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 告.....	许金玉 (62)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65)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6)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7)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8)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0)
赵海东同志的供职发言.....	(71)
邱宏庆同志的供职发言.....	(73)

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森

2020年11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请审议。

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们的监督与支持下，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按时完成了全年办理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交由区政府办理的代表议案、建议共105件。在75家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全部按期办复，办结率100%。

其中，得到解决的92件，解决率为87.6%，比去年提升了0.7个百分点。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的101件，满意率为96.2%，比去年提升了2.8个百分点；表示同意的4件；无反对意见件。

（一）所提建议被采纳并得到解决的92件，占总数的87.6%

这些建议主要集中在完善公共服务、建设城市环境、发展民生事业等方面。各承办单位充分吸收和采纳代表意见，积极推进问题解决。同时与代表共同克服疫情影响，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进行沟通、答复，使一批代表关注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比如杨立新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广渠门内大街北侧培新街公交站处施划人行横道线的建议”，区交通支队采纳代表建议，在该处施划人行横道，有效排除安全隐患。周立元代表

提出的“关于规范地铁施工单位‘开口费’的建议”，区住建委积极争取市重大办支持，多次协调轨道运营和施工企业，最终达成互免协议。蔡放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工商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市场监管局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进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态度，净化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做到让企业主体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所提建议列入计划积极推进解决的 10 件，占总数的 9.5%

这些建议大多是情况复杂、涉及层面广、需多部门配合才能解决落实的问题。比如郝兆阳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广渠门内大街 14 号楼综合整治的建议”，京诚集团会同相关部门，先期对公共空间强弱电进行更新改造，其他内容因涉及历史原因和居民利益，将按照改造方案按计划逐步实施。魏锋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天坛西胡同停车管理的建议”，也是属地一直努力解决的难点问题，天坛街道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周边企事业及物业单位，尝试通过开发共享停车位的方式满足周边居民停车需求。

对这些已列入解决计划的问题，各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将复杂问题分解细化，积极推进解决。

（三）所提建议因目前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 3 件，占总数的 2.9%

王善文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将安定门地区头条、二条高压架空线入地的建议”、杨春茹代表提出的“关于交东小区加装高清无死角监控探头的建议”和苏秋梅代表提出的“关于交南大街西侧人行道重新设计的建议”。针对这些问题，主管副区长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召集承办单位专题调度。但因受到现行政策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制约，暂时难以解决。

闭会期间交由区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 1 件，已按期办结，代表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在今年办理工作中，区政府克服疫情困难，规范程序、注重实效，始终把建议办理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一）领导重视，层层落实责任

对于建议、议案办理工作，在今年第87次区政府常务会上进行了专项研究，金晖区长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要求不打折、标准不降低，强化高位统筹，重点、难点建议，要由主管副区长亲自领衔研究解决。动态掌握办理进程，落实分类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灵活落实“三沟通、三见面”制度，把建议实实在在办理好。

时任常务副区长邹劲松，在今年交办工作会上提出要求，确保办理工作责任到位，实现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双管控”。

各位主管副区长对分管建议逐件阅批，对解决难度较大的问题加强调度，推进解决。

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定目标、定要求、定时限，逐级落实办理责任。

（二）规范程序，明确办理要求

一是制发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办理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做好统筹、协调和指导。二是使用新的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动态管理，使办理工作更具规范性和严肃性。三是加大督办力度，严格办理报告审核标准，对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三）积极探索，推进成果转化

保然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关注我区师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建议”，区教委发挥“东城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三层维护网”作用，深度维护学生、教师的心理健康，并在建议办结后继续推进，启动“心手相连2035工程”，提升家校共育水平，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冯建国代表提

出的“关于消除大取灯胡同井盖噪音的建议”，区城管委研究制定《东城区公共设施类城市部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通过某一问题的解决带动了同类问题的解决，推进工作成果转化。

三、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今年办理工作顺利完成，得到了代表们的广泛认可，但办理成效与代表们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

（一）联系代表的主动性有待加强

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我们更多地是在办理质量和时效上着力，与代表的深度沟通不足。在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和代表面对面深入沟通或邀请代表到现场实地察看，与代表沟通不够充分。

（二）跟踪办理的力度有待提升

个别承办单位依然存有“代表签字满意，工作就完成”的片面认识，在围绕建议内容能否上升为政策、能否形成经验进行大面积推广方面，开展的研究较少。有的建议中提及的具体问题在答复代表时确实已经得到了解决，但承办单位还在持续推进，而后续的工作成效却没有及时向代表进行通报。这两种情况都是持续跟踪力量不足的具体表现。

（三）协同办理机制有待优化

代表建议越来越多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更深层次问题，综合性、统筹性不断增强，这就需要多部门共同研究办理。今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需两个及以上部门处理的建议达74.3%。对组织协调、程序衔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办理难度也相应加大。部分承办单位对协同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主会办单位没有主动建立工作联系渠道，相互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

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认真落实“三沟通、三见面”制度，更加注重与代表的沟通。丰富沟通形式，拓宽联系渠道，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到建议的办理过程中，及时向代表通报最新成效，在参与中增进了解，共同解决问题。

二是进一步加强督办落实。继续完善台账制度，加大跟踪办理力度，既重结果、也重过程，动态把握办理全过程。认真梳理历年来列入计划正积极推进解决的建议，在解决率和满意率上下功夫，实现对代表的承诺。创新督办方法，建立动态督办机制，坚持强化落实、跟踪问效、统筹推进，确保办理工作有始有终。

三是进一步加强协同办理。继续推行主管副区长领衔办理制，将代表建议办理同基层调研、座谈走访、集中调度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力争推进解决一批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的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下，在区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完成。今后，我们将继续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监督，始终保持热情饱满的精神状态，以更加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把代表建议办理好，使人大代表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附件

2020 年建议统计表

（A 类：问题在办理期限内解决的）共 92 件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1	建议	001	关于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议	吴 东	主办：政务服务局，会办：科信局	非常满意
2	议转建	001	关于加强居民楼商用扰民乱象治理工作的议案	刘 静	主办：住建委，会办：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	非常满意
3	建议	002	关于在青年湖南街微循环改造的建议	雷 宏	主办：交通支队，会办：和平里街道、城管委	非常满意
4	议转建	002	关于和平里第四小学校园周边安全协同治理的问题的议案	吴田荣	主办：城管委，会办：交通支队	非常满意
5	建议	004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路面照明的建议	王 涛	主办：城管委，会办：和平里街道	非常满意
6	议转建	004	关于有效解决东花市地区停车难的议案	杨立新	主办：城管委，会办：东花市街道	非常满意
7	建议	006	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秩序管理的建议	张 蕊	主办：城管委，会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	非常满意
8	建议	007	关于在东中街设置夜间停车位的建议	李 昂	主办：城管委，会办：交通支队	非常满意
9	议转建	007	关于政府应高度重视民宿经营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明确管理职责的议案	肖 放	主办：文旅局，会办：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委	同意
10	建议	008	关于制定东城区危房搬迁或改造时间表的建议	阙登峰	主办：住建委，会办：东直门街道	非常满意
11	建议	010	关于在全区建立垃圾分类“四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垃圾分类”治理主体的建议	杨立新	主办：城管委，会办：环卫中心、城管执法局、教委、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委	非常满意
12	建议	011	关于在广渠门内大街北侧培新街公交站处施划人行横道线的建议	杨立新	交通支队	非常满意
13	建议	012	关于立足学校社区展现东城文化及发展成果的建议	韩 琨	主办：文旅局，会办：教委	非常满意
14	建议	013	关于广外南里社区回迁楼楼顶防水的建议	石秀丽	主办：住建委，会办：东花市街道	非常满意
15	议转建	013	关于引入社会资本建立街区更新试点示范街区的议案	毛惠华	主办：永外街道，会办：财政局、住建委、发改委	非常满意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16	建议	014	关于增建广北社区立体停车场的建议	石秀丽	主办: 东花市街道, 会办: 规自分局、住建委、城管委	非常满意
17	建议	015	关于扩大路侧停车优惠范围的建议	贾 斌	主办: 东花市街道, 会办: 城管委	非常满意
18	议转建	015	关于加快敬业西里项目启动的议案	王瑞芝	主办: 体育馆路街道, 会办: 正阳恒瑞、住建委、发改委	非常满意
19	建议	016	关于构建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的建议	石秀丽	主办: 教委, 会办: 东花市街道	满意
20	建议	017	关于天坛公园周边历史遗迹的梳理统计的建议	王玉成	主办: 住建委, 会办: 文旅局	非常满意
21	建议	018	关于规范金鱼池东、中社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郭顺祥	京诚集团	满意
22	建议	019	关于加强煤改电后续管理工作的建议	赵春军	主办: 生态环境局, 会办: 京诚集团、财政局	非常满意
23	建议	020	关于解决大经厂胡同内公共卫生间地滑、黑暗的建议	刘惠兰	环卫中心	非常满意
24	建议	022	关于及时维护北二环路临街公园的建议	韩 建	园林绿化局	非常满意
25	建议	023	关于推进东华门街道智德社区腾退迁出工作的建议	范 瑜	主办: 住建委, 会办: 东华门街道	满意
26	建议	024	关于解决平房地区居民房屋内的电路老化问题的建议	刘惠兰	主办: 城管委, 会办: 京诚集团、住建委	非常满意
27	建议	025	关于尽快推进安定门街道花园胡同8号院3号楼电梯改造的建议	康文杰	主办: 住建委, 会办: 消防支队、安定门街道	非常满意
28	建议	026	关于消除北锣鼓巷8号院防空洞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王 蕾	主办: 人防办, 会办: 安定门街道	满意
29	建议	027	关于进一步推动解决胡同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王 蕾	主办: 安定门街道, 会办: 交通支队、城管委	非常满意
30	建议	0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态交通管理的建议	陈 伟	交通支队	非常满意
31	建议	029	关于解决方家胡同小学学生上下学期间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	陈 伟	主办: 教委, 会办: 交通支队、安定门街道	非常满意
32	建议	030	关于继续推进解决分司厅小学上下学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刘惠兰	主办: 安定门街道, 会办: 交通支队、教委、城管委	非常满意
33	建议	032	关于由政府牵头彻底解决安定门北三条30号楼下水排水不畅的建议	王善文	安定门街道	非常满意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34	建议	033	关于贯彻实施好《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的建议	韩建	主办：民政局（社工委）， 会办：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非常满意
35	建议	034	关于60岁以上失能老人评估时收取评估费问题的建议	杨立新	民政局（社工委）	非常满意
36	建议	035	关于梳理天坛东里中区楼内线路的建议	沈斌	主办：住建委，会办：天坛街道	非常满意
37	建议	036	关于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便利的建议	刘红宇	主办：卫健委，会办：政务服务局、民政局（社工委）、教委	非常满意
38	建议	037	关于为东公街64号楼接通天然气管道，解决百姓生活不便的建议	刘惠兰	主办：教委，会办：安定门街道、财政局、城管委、住建委	非常满意
39	建议	038	关于合理解决红杉公寓南侧墙外围栏搭建停车场的建议	李昂	主办：规自分局，会办：东直门街道	非常满意
40	建议	040	关于整体提升都市馨园社区环境的建议	刘燕	主办：崇外街道，会办：住建委、城管委	非常满意
41	建议	041	关于东城区文明交通管理的建议	蔡放	交通支队	满意
42	建议	042	关于切实关注我区师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建议	保然	主办：教委，会办：卫健委	非常满意
43	建议	043	关于提升工商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蔡放	市场监管局	满意
44	建议	044	关于增设永定门东街东口机动车右转交通信号灯的 建议	李高	交通支队	非常满意
45	建议	046	关于加强公有产权房的租赁、使用和管理 的建议	吴祥明	国资委	非常满意
46	建议	047	关于甘雨胡同车辆滞留拥堵问题的建议	贾春杨	交通支队	满意
47	建议	048	贯彻“就近入学”原则 对景泰小学及 周边学校重新划片的建议	马龙	教委	非常满意
48	建议	049	关于禁止旅游大巴长时间在天坛南门附近 停车的建议	李高	交通支队	满意
49	建议	050	关于腾退和保护源顺镖局的建议	林余存	主办：京诚集团，会办：文旅局	满意
50	建议	051	关于集中开展灭蟑专项行动的建议	于金凤	主办：卫健委，会办：财政局	非常满意
51	建议	052	关于东城区加强社区养犬管理的建议	刘喜宏	主办：公安分局，会办：朝阳门街道	非常满意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52	建议	053	关于老旧平房小区筹建便民浴池的建议	高丽萍	主办：商务局，会办：民政局（社工委）、东四街道	非常满意
53	建议	054	关于扩大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试点范围的建议	付琪	主办：住建委，会办：东四街道、财政局	满意
54	建议	055	关于研究解决“户籍空挂户”问题的建议	王有泉	公安分局	非常满意
55	建议	056	关于推进刘家窑路次支路项目启动实施的建议	谷强	主办：房屋征收中心，会办：永外街道、住建委、城管委	非常满意
56	建议	057	关于驻区部队干部子女入托方面的建议	王建华	主办：教委，会办：退役军人局	非常满意
57	建议	058	关于公厕加装暖气的建议	杨瑶	主办：环卫中心，会办：财政局	非常满意
58	建议	059	关于地下空间腾退再利用建议	杨春茹	主办：发改委，会办：人防办、住建委	非常满意
59	建议	060	关于加快法华寺住户腾退的建议	杜进平	主办：住建委，会办：文旅局	满意
60	建议	061	关于推进共生院模式，改善居民生活的建议	赵春军	主办：住建委，会办：财政局、规自分局、京诚集团	非常满意
61	建议	063	关于强化永外地区文化覆盖的建议	汪东儒	主办：文旅局，会办：永外街道	非常满意
62	建议	064	关于永外地区平房区申请式退租的建议	王义华	主办：住建委，会办：永外街道、财政局	满意
63	建议	065	关于万朋商城转型升级的建议	谷强	主办：商务局，会办：永外街道	满意
64	建议	066	关于加强老城区交通及车辆停放管理的建议	刘小虎	主办：城管委，会办：交通支队	非常满意
65	建议	067	关于完善老城区物业服务的建议	刘小虎	主办：北新桥街道，会办：城管委	非常满意
66	建议	068	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薛丽霞	主办：住建委，会办：东方置地、京诚集团、北新桥街道	满意
67	建议	069	进一步推动腾退空间优先供给教育用地，切实解决教育民生问题的建议	童之磊	主办：发改委，会办：教委	非常满意
68	建议	070	关于解决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南2楼）物业费高、服务差问题的建议	邱淦清	主办：天街集团，会办：市场监管局、住建委	同意
69	建议	071	关于天坛东里南区1至5号楼暖气的建议	丁文理	主办：京诚集团，会办：城管委	满意
70	建议	072	关于尽快对直管公房院内下水排水不畅，地面坑洼不平进行修缮的建议	任平	主办：京诚集团，会办：景山街道、住建委	非常满意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71	建议	073	关于对首华物业代管单位产权房院内下水排水不畅,地面坑洼不平修缮的建议	任平	主办: 景山街道, 会办: 住建委	非常满意
72	建议	075	关于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的建议	王佳	网格管理中心	满意
73	建议	076	关于加强对餐馆排风扇噪音扰民管理的建议	任平	生态环境局	满意
74	建议	077	关于尽快消除张自忠路2号院采用燃油供暖产生气味影响健康问题的建议	吴庆慧	生态环境局	满意
75	建议	078	关于尽快解决因下水道井盖取消造成地面积水问题的建议	金汉	主办: 城管委, 会办: 景山街道	非常满意
76	建议	079	关于应尽快拆除施工工地搭建的挡板, 还路于民的建 议	刘清泉	景山街道	非常满意
77	建议	081	关于消除大取灯胡同道路井盖噪音的建议	冯建国	城管委	非常满意
78	建议	082	关于改善美术馆东街交通管理的建议	卢艳丽	交通支队	满意
79	建议	083	关于区政府应帮助协调解决织染局胡同15号恢复公共厕所的建议	肖放	主办: 天街集团, 会办: 规自分局、环卫中心、城管委	非常满意
80	建议	084	关于加强直管公房院落内架空线检修和梳理的建议	王敏	主办: 城管委, 会办: 京诚集团、交道口街道、住建委	非常满意
81	建议	085	关于驻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落户的建议	王建华	主办: 退役军人局, 会办: 公安分局	非常满意
82	建议	086	关于交东小区修建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的建议	杨春茹	主办: 城管委, 会办: 交道口街道、天街集团、园林绿化局	非常满意
83	建议	088	关于协调鼓东大街非现场处罚延时拍摄的建议	孟凡彪	交通支队	同意
84	建议	090	关于加快简易楼腾退项目落地的建议	孟立新	主办: 住建委, 会办: 京诚集团	满意
85	建议	091	关于加强对长期失管院落房屋安全维护的建议	孟立新	主办: 住建委, 会办: 交道口街道	满意
86	建议	092	关于在东城区东四十条路段北侧增建公厕的建议	吴丽	主办: 城管委, 会办: 规自分局、环卫中心	非常满意
87	建议	093	有关在前门东侧路新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孙建辉	主办: 城管委, 会办: 天街集团、规自分局、环卫中心	非常满意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88	建议	094	关于加快建设密闭式垃圾清洁站的建议	李卫华	主办：城管委，会办：环卫中心、规自分局、住建委	非常满意
89	建议	095	关于推动革新南路顺利开通的建议	侯广库	主办：城管委，会办：永外街道、房屋征收中心、环卫中心、住建委	非常满意
90	建议	096	关于实施前门东大街亮化工程的建议	刘兰荣	主办：天街集团，会办：城管委	非常满意
91	建议	097	关于规范地铁施工单位“开口费”建议	周元立	住建委	非常满意
92	建议	098	关于北京站附近增加红绿灯的建议	周元元	交通支队	满意

2020 年建议统计表（B 类：已经列入工作计划 正在积极推进解决的）共 10 件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1	建议	003	关于重视西营房 9 号院电梯老化问题的建议	王 涛	主办：住建委，会办：和平里街道、市场监管局	非常满意
2	建议	005	关于加快解决和平里西营房 9 号院楼顶漏雨问题进程的建议	王 涛	主办：住建委，会办：和平里街道、国资委	非常满意
3	建议	009	关于对广渠门内大街 14 号楼综合整治的建议	郝兆阳	主办：京诚集团，会办：财政局、龙潭街道	满意
4	议转建	014	关于打造以珐琅厂为核心的景泰文化街区的议案	钟连盛	主办：永外街道，会办：住建委、文旅局	非常满意
5	建议	031	关于研究解决千福巷 17 号简易楼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韩 建	京诚集团	非常满意
6	建议	039	关于安定门街道花园胡同 16 号楼（老楼）上下水管道老化改造的建议	康文杰	主办：京诚集团，会办：安定门街道、住建委	非常满意
7	建议	045	关于优化天坛西胡同停车管理的建议	魏 锋	主办：天坛街道，会办：交通支队、城管委	非常满意
8	建议	062	关于组建专人专班协调调度永外现代商务区规划发展的建议	杜 鹃	主办：发改委，会办：永外街道、规自分局、区委编办	非常满意
9	建议	074	关于崇外大街进行街区更新的建议	蔡 放	主办：崇外街道，会办：城管委、园林绿化局、规自分局、财政局、发改委	满意
10	建议	080	关于对较深胡同应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建议	刘清泉	公安分局	非常满意

2020 年建议统计表（C 类：因目前条件所限 暂时难以解决的）共 3 件

序号	案件类别	编号	标题	主提人	承办单位	满意程度
1	建议	021	关于尽快将安定门地区头条、二条高压架空线入地的建议	王善文	主办：城管委，会办：安定门街道	非常满意
2	建议	087	关于交东小区加装高清无死角监控探头的建议	杨春茹	主办：天街集团，会办：交道口街道	满意
3	建议	089	关于交南大街西侧人行道重新设计的建议	苏秋梅	交通支队	同意

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的报告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毛惠华

2020年11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98 件。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议案转作建议处理 7 件，共计 105 件，全部交由区政府研究办理。目前，已全部完成结案审批，根据有关规定，下面，我就今年的督办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前提下，区政府以高度的责任感，坚持高位统筹、规范办理、增进实效，不断强化工作职责和服务意识，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金晖区长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主管副区长牵头调度重难点建议，各承办单位压实责任、注重结合，实现办理成果最大化。统计显示，建议反映的问题在办理期限内解决的 92 件，解决率 87.6%，较去年提升 0.7 个百分点（2019 年解决率 86.9%）；列入工作计划的 10 件，占 9.5%；解释说明或作为一般性工作参考的 3 件，占 2.9%。代表在建议答复意见中签署非常满意或满意的 101 件，满意率 96.2%，较去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2019 年满意率 93.4%）；表示同意的 4 件，占 3.8%。

此外，区人大常委会还收到闭会期间建议 1 件，问题已解决，代表反馈满意。

二、今年督办工作的主要特点

（一）工作格局正在巩固

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领导下，已形成“一牵六督全参与”的工作格局。督办系统各部门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工作格局正在巩固发展。

“一牵”，即：代表联络室负责建议督办工作的牵头协调。注重发挥统筹和协调作用。及时制作提供《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一览表》，确保督办系统开局有序；派员参加各专委会组织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推进会，了解督办方案和工作思路，一同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对多次提出的建议做好重点跟踪督办，今年大会上8件建议属于2次以上提出，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其中：6件已解决或部分解决，1件列入工作计划，1件确因历史遗留问题难解决，8件建议代表全部满意；注重代表意见，通过办前下发情况反馈表，办中向领衔代表电话询问，办后下发征求意见函，全面掌握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督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有关问题诉求，积极协调承办单位作出回应或整改，切实提高督办针对性。

“六督”，即：五个专委会办公室和代表联络室对口督办建议。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和对口联系作用。依据今年3月份主任会议通过的《东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联系部门（单位）名单》，各专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口联系部门的建议督办，分别制定了工作方案，采取委员代表分组督办、定期交换意见、严格办后回访等方式方法，结合重点工作，有力推进工作落实落地。财政经济办公室针对新形势新特点，积极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注重与承办单位沟通，梳理研判重点难点问题，完善督办方案；以电话、内邮等非接触沟通联系方式，在各办理环节进行跟踪督办，按照“高质量提出、高质量办理”的目标要求，促进代表建议满意率与解决率双提升。法制办公室按照“主动沟通、全程跟踪、重点突出、全面督办”的工作思路，采取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实地视察、

走访调研、跟踪检查、回访座谈等形式多样的督办方式，对重点建议加强与代表、属地街道、社区领导、承办政府部门落实科室等多方的沟通协调，推进建议办理落实。教科文卫办公室针对疫情影响，及时调整督办思路，变被动为主动，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建议督办工作。采取微信、视频、电话沟通的方式增加督办频次，督促承办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确保代表建议意见在特殊时期的扎实落实。城建环保办公室健全完善“主管主任亲自抓，建议督办面对面，解决问题实打实”的工作机制，既注重建议办理满意度，更注重建议解决率，将建议督办与议案督办工作相结合，通过邀请代表调研、组织座谈，不断加强与办理单位的沟通协调，着力在提升办理质量上狠下功夫。社会建设办公室采取督办代表建议与工作计划相结合、与调查研究相结合、与走访对口联系单位相结合等举措，充分发挥委员代表作用，分组督办，抓住重点、盯住难点。办前分析沟通，做到精准施策，办中有力推动，做到督办有效，办后跟踪落实，做到有提必应，坚持问题导向，做到有问必解。代表联络室在做好牵头协调的同时，还承担由街道主办的督办任务。在一季度街工委工作例会上专题部署任务，通过派员参加联组活动、工作调研和电话联系等方式，多渠道督办代表建议。

“全参与”，即：人大各街工委对代表建议工作的全过程参与。注重发挥平台和服务作用。人大各街工委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建议办理系统和督办系统最直接、最便捷的平台。在代表建议工作中主要有收、分、调、审、联等五方面工作。“收”就是通过代表家站组织选民接待，对选民群众提出的困难问题收集整理；“分”就是分解任务，对属于街道层面解决的分派给街道科室办理，对属于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议题的选派代表参加并重点提出，对属于区级层面解决的通过大会或闭会建议提出；“调”就是协助代表对建议草案做好调查研究；“审”

就是对代表建议进行审核把关；“联”就是协助建议办理系统、督办系统做好代表的沟通联系，如统计反馈表、意见函等。

（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继续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督办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主要体现在“四个坚持”。坚持领衔督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领衔督办代表建议，领衔代表、承办单位和督办部门就更加重视建议反映问题的落实落地。今年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领衔督办建议共计 23 件，占建议总数 21.9%，问题解决率达 91.3%。从督办数量看，逐步由领衔一件转向领衔一类建议；从督办质量看，问题解决率高于平均水平 2.7 个百分点。坚持工作结合。人大常委会领导将督办与调研相结合，调研座谈时一并听取建议办理情况的介绍，并提出具体要求；人大各专委会将督办议题与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谋划、共同推进。坚持严把建议入口质量关。对咨询类、“一句话”类和超权限的建议予以退回，确保建议提出高质量。今年大会上共退回建议 20 件；对答复意见中有明显文本错误或没有实际解决措施的予以退回，要求承办单位进行整改。坚持建账销账。区人大从 2019 年开始要求区政府建立清单式代表建议管理目录，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通过梳理本届历次大会 B 类建议，督促承办单位抓好跟踪落实。经过一年努力，今年已解决本届内 B 类建议 67 件，目前还剩 19 件（不含今年 B 类建议）。

（三）工作创新成效正在显现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督办工作中我们也在不断探索创新。一是调整满意率统计口径。为推进代表建议从“件件有回应”向“件件有落实”转变，逐步从代表对答复意见的满意，转向对办理工作的满意。从今年开始，我们在满意率统计口径上不再完全依据代表在答复意见中签署的满意情况，而是同时参考在办后征求意见函上代表的满意情况，将

两者均为满意的列入统计数据。二是细化 A 类划定标准。当前建议越发呈现综合性、统筹性，如果依据以往 A 类划定标准，均按照“问题在办期限内解决”，那么一些建议很难进行准确划定。为此，我们进一步细化了 A 类建议的划定标准，对属于区内统筹的或政策执行类建议，如有具体工作部署或有重大工作进展也可划为 A 类。这样既适应了新特点，也能进一步提高承办单位的工作热情。三是听取多方面意见。在以往结案审批时，我们更多倾向听取领衔代表的意见，要求承办单位按照代表意见进行答复或办理。但在实际中，个别建议难推进原因却是居民群众不同意，这就说明个别建议未代表大多数居民的意见。今年我们在听取代表意见的同时，也听取承办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本身所涉及居民群众的意见，通过听取多方面意见，全方位的了解情况后，再进行结案审批。

三、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断梳理在督办工作和办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并认真研究解决。

（一）建议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主要是提出建议时调查研究不够、把关不严。在调查研究方面，有的未深入群众了解情况，提出的建议不能代表大多数居民意见或没有做实做透群众工作，导致办理中遇到阻碍，难以推进；有的未调查研究就直接提出，建议内容上有问题没措施，甚至出现“一句话”类建议；有的调查研究不够深入，没有摸准问题实质就提出，导致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在审核把关方面，有的审核把关不严，内容上存在逻辑和文字错误；有的明显超过了区级权限，依然作为建议提出被退回，影响办理的时效性。

（二）代表全过程参与仍需进一步加强

主要表现在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

高。有的代表认为提出建议就可以了，建议办理是政府的事情，代表没有必要参与，只需等待政府办理完毕后，向自己报告结果即可，存在办前等沟通、办后等答复；有些代表本职工作较多，无暇参与建议的全过程办理，有的在建议督办中提出了具体意见，但缺少后续跟进，造成意见未落实；还有的代表认为承办单位答复完就算结束了，还缺少答复选民群众的环节。

（三）工作机制仍有完善的空间

目前，构建的“一牵六督全参与”督办格局，正逐步发挥作用。下步还要在部门沟通、持续跟踪、推进落实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定期通报反馈的工作机制还不完善，目前掌握督办信息还不够实时。一方面代表联络室作为牵头部门，及时了解各专委会的工作进展还不够主动，另一方面各专委会办公室也缺少定期通报的机制。二是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还不完善，尤其是对一些重难点建议，仅靠一次督办解决不了问题，办结答复了不等于督办工作结束，还应关注所提问题是否解决。三是对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的督办机制还未健全，目前统计的届内B类建议主要依靠政府部门进行办理，各专委会办公室还未进行任务认领和开展“回头看”活动。

结合督办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反馈意见，我们发现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精准交办有待提升。一方面造成个别建议难以有效解决或无从推进，另一方面存在同一类型或同一个建议，前后两年的主办单位不一致。二是部门协作有待加强。主要指对于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建议，主会办单位在共同解决建议反映问题上有待进一步加强协作。三是答复意见有待重视。个别答复意见存在套模板、套段落的问题，比如，今年的办理工作仍使用去年的工作成绩。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的要求，代表建议工作应当做到

“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就要从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答复等环节上持续用力、压茬推进，努力实现办前精准、办中聚力、办后做实。

（一）紧扣提出高质量，在精准上聚焦

建议提出质量影响建议办理质量，因此在建议办理前就要努力做到建议内容高质量和交办准确。对形成的建议草案，代表进行调查研究要体现精准，找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人大各街工委在代表调研上要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协助做好建议草案的调查研究工作。同时，继续坚持和完善建议退件机制，对提出的建议要做好初审把关，对建议内容不完整、措施不明确、指向不具体的予以退回。在建议交办工作上也要体现精准，一方面要加强对以往建议的梳理，尤其是对交办有异议的、推进有问题的建议，要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合理确定承办单位；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交办原则和依据，对有异议的做好沟通解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建议提出工作。

（二）紧扣建议落实，在解决问题上用力

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要实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成效”，办中离不开办理系统、督办系统、领衔代表与选民群众的密切配合、凝智聚力。要提高站位。代表要将建议作为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基本权利去认识；有关部门要将办理、督办作为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去认识。要加强协作。代表要实时跟踪办理进度，经常与办理单位和选民群众沟通交流，将群众想法、问题诉求反馈给承办单位，再把办理思路和工作举措反馈给选民群众。对涉及多家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不能只“文来文往”，还要坐下来一起研究。要健全机制。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建议办理定期通报机制、建议跟踪督办工作机制以及继续深化代表建议分类处理工作机制。

（三）紧扣群众真心满意，在做实上下功夫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代表建议的产生来自人民群众，最终落脚点也应该是让人民群众满意。办理系统、督办系统和人大代表要牢记办结不等于解决，答复不等于落实，要在“办后”答复上做实做细，努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要加大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疑难建议，各部门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坚持重点办理、重点督办，做到一办到底、一督到底。要检查验收。领衔代表要持续关注建议办理情况，对 A 类建议要进行实地验收，并结合述职评议或选民接待，将办理情况向选民群众进行通报，视情也可邀请承办单位一同参与选民答复。要建账销账。进一步完善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督办系统也要进行任务认领，与办理系统一同开展“回头看”，争取本届 B 类建议届末归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东城区审计局局长 侯立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强化审计监督结果运用，发挥联动监督效应，进一步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问题整改清单和问题整改销号清单机制的审议意见。

东城区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区委审计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整改工作的新要求，区委书记、区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夏林茂同志在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积极拓展审计结果运用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审计工作与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联动协作，注重审计结果运用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结合，发挥审计监督在“治已病、防未病”中的作用。区政府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批示，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管理、完善制度，切实提高整改效果。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首次研究确

定了区住建委、区文旅局两个重点整改部门，让人大监督贯穿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工作始终，使问题整改更加公开透明。

审计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在已建立的整改工作机制基础上，与区人大常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要求对标对表，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研究探索整改标准，定期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业务会，不断加强整改工作力度。以“红黄绿灯对账销号”制度和问题整改清单为依托，发挥数据管理优势，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强化整改动态管理，对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定期跟踪回访，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推进审计结果运用，及时归纳总结近几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成果，编制成东城区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提示提醒清单，发送给全区一级预算单位，为各单位对照检查、纠正和防范有关问题提供借鉴依据，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总体来看，2019年东城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取得较好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在区政府制定《东城区加强审计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和整改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基础上，2019年区委审计委员会下发《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审计部门制定《审计整改规程》，初步形成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度体系。2020年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东城区制定了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内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内部审计在监督、落实问题整改等方面发挥作用。目前东城区已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审计整改制度体系，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整改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各部门、各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非常重视，通过召开党组会、专

题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能够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找根源、采取措施，部分问题已在审计中立行立改，其余问题基本能够在整改时限内落实整改。经审计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账销号，截至2020年9月底，147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140个已经得到整改，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95%，其余5%、7个事项的整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当中，相关部门已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同时通过落实审计意见，各相关单位上缴国库、归还资金8,757万元，注重完善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区级制度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14项，切实提高整改质量。

（三）切实发挥联动工作机制作用

为促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审计部门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资金绩效等问题与财政部门进行了通报沟通，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审计意见，结合过“紧日子”等要求，制定出台了《关于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共清理收回资金29.8亿元，核减2020年项目预算2.5亿元。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和巡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将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与监督、巡察工作共享，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和整改联动工作机制作用。

二、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区财政局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于财政借款消化压力较大的问题，财政部门立足于健全还款机制进行整改。一是完善机制，建立财政对外借款回收保证机制、到期预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加强清理，进一步督促借款单位偿还借款，建立财政借款清理工作小组会议制度，定期向区政府汇报进展。

2.对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仍需加强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评估，与国有企业主管部门配合，

强化监督，督促资金使用进度，同时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有效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3.对于财政基础工作有待完善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程序。一是严格约束，对追加的项目预算进行严格审核，并下发进一步规范预算审批程序的通知，规范追加预算申报。二是强化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确保预算单位和财政之间建立及时的定期对账机制。

4.对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的问题，财政部门以明确绩效目标和提升支出效率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明确要求，统一绩效目标申报方式。二是压减支出，结合“三保”要求，采取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项目预算压减等措施，减少因项目确实无法实施而形成的资金沉淀。三是严格审核，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结合审计发现年初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从源头上严格把关，提高各单位项目预算编制的可执行性和准确性。

(二)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重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相关单位对因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计划性不强，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沉淀的项目结存资金进行了上缴，并加强对政策涉及的支出标准和人员数量等基础信息的测算，强化项目申报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同时对拨付到基层单位的经费进行了摸底调查，结合疫情影响对本年预算进行了调减；对交通管理领域中管理不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查漏补缺，及时签署补充协议，规避风险。

2.针对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一是重新梳理、分析预算项目申报理由和测算依据，在编制2021年项目预算时补充完善，确保项目申报文本内容的完整与准确。二是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管理，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预算绩效跟踪，

避免执行低效、资金结存。三是提前筹划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优化付款方式，避免出现项目计划性不强集中支付的情况。四是强化支出管理，对于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3.针对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相关单位一是加强对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力度，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二是严格按用途使用预算指标，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三是对未及时结算的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完成尾款支付。

4.针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相关单位一是强化基础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推行支票及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使用现金。二是对应收未收的非税收入，向欠缴单位下达了催缴通知，并开展了催收工作。三是对于未及时上交财政的利息等收入，已上缴财政指定账户。四是补登固定资产动态库，完善相关账务处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避免出现账实不符的问题。

（三）重点领域和工作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生态文明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建立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资金拨付办法，明确具体下拨标准、流程；强化对下拨经费的监管，确保古树保护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行政许可决定书》处理意见的贯彻执行力度，督促古树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处理意见。针对龙潭东湖湖水水质改善项目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严格项目程序的管理，加强水质自测，在多环境数据分析下完善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同时与公园共同监督运维单位工作，保障湖水水质。针对台基厂三条5号周边老城风貌保护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已重新审查档案，联系居民补充证明材料、完善程序。

2.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加强前期与市级部门和各受援地区的沟通，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制定2020年度帮扶协议，并报市级部门备案；制定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部门及时细化分解；强化日常统筹指导，同时利用与受援地区互派挂职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选派挂职干部专项负责基础台账收集核查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

3.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工作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拆违封堵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及时向街道传达通报了问题情况，并下发通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重点整改，督促完善资料、程序，加强工程过程把控，规范合同管理；深刻分析工程结算缓慢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设定时限推进结算。针对“百街千巷”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梳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全过程管理单位对照招标清单，再次核对了实际施工情况，逐条梳理未施工原因，进一步建立及完善街巷台账。针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对涉及街道提出了准确编制实施方案等要求，同时加强事前评审，并根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提高资金准确度。针对直管公房简易楼腾退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实施单位查找了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加强资金测算，严格招投标等方式落实整改。

4.垃圾分类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约谈了中标服务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终止不符合规定的合同；严格对企业服务指标的监督考核，切实按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费用结算；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挥居民监督作用，加大对服务企业日常监管力度；采取发挥党员干部引领作用、基层堡垒凝聚作用、多方共建、社会宣讲、营造氛围等措施，强化垃圾分类宣传。

（四）尚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截至2020年9月底，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但有7个事项仍在整改当中，经了解分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问题涉及面广，执法手段有限，影响整改进度。二是问题资金和资产涉及多部门，需再次梳理清晰后处理，整改时限内已制定计划，目前正在推进当中。对于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审计部门将严格执行对账销号制度，定期跟踪回访，督促部门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的措施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结果，下一步东城区将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新形势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采取措施深化整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优化完善区域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东城区将进一步提高整改工作的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审计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围绕《东城区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七有”“五性”要求，不断提升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工作的针对性，促进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五个东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

强化“四方”责任，形成整改全覆盖机制。一是强化审计部门监督责任，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细化审计整改规程，推进建立整改标准，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切实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二是强化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对需多部门共同推进整改的问题，由

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协作平台，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动整改。三是强化整改部门主体责任，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突出立行立改，加强举一反三意识，及时完善内部制度，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四是强化内部审计履职责任，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的贯彻落实，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推动落实问题整改，促进规范内部管理。同时主管部门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通过落实“四方”责任，共同深化整改工作。

（三）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

一是加强问题原因分析，将审计发现的问题梳理归类，对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深入研究，找准病灶，对症下药，促进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推动审计整改“回头看”常态化，以整改措施落实见效为目标，以问题整改清单为依托，强化审计工作后半篇文章，定期进行跟踪回访，做到整改不到位绝不销账。同时将重点整改部门纳入整改“回头看”清单，避免审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三是深化联动机制，以审计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和整改联动工作机制为依托，继续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力度，对涉及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主管部门提高重视程度，推进完善制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止问题再次发生，促进巩固审计成果和整改成果。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东城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金玉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在年底前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为做好此次议题的听取和审议准备工作，10 月 22 日，区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次（扩大）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两个专委会分别介绍了对重点整改部门开展跟踪监督的相关情况，两个重点整改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了审议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拓展审计结果运用广度，整改长效机制逐步完善，整改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部门协同作用有效发挥。审计部门研究探索整改标准，以“红黄绿灯对账销号”制度和问题整改清单为依托，发挥数据管理优势，强化整改动态跟踪，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47 个具体整改事项，有 140 个事项已整改，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95%。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虽然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仍需提高，对一些屡审屡犯的旧问题仍然缺乏源头整改的有效手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存在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审计整改整体效应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着力破解制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体制机制障碍，聚焦难点、堵点和痛点，运用改革思维和系统集成的办法打破审计屡审屡犯的瓶颈制约，努力做到“治已病、防未病”，切实发挥好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注重对审计成果的深加工，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着力揭示和反映影响政策措施落实、制约资金使用效益的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缺陷，积极提出对策建议，促进完善制度机制。探索“关口前移”模式，由事后审计逐步向事前、事中审计转变，从“事后追责”转移到“事前预防”。

二、加大重点项目审计力度，促进政策部署有效落实

以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推进情况为重点，以资金、项目审计为抓手，聚焦实施核心区控规、落实“崇文争先”理念、加快“五个东城”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切实把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中最突出、最关键的事项审深审透，发挥好审计对推动政策落实的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对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围绕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关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政策依据、支出标准等情况，深入反映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和政策目标实现方面的突出问题，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提供重要依据。

三、加强审计整改跟踪管理，推动整改长效化制度化

持续做好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从推动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入手，关注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高。坚持审计整改“回头看”，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将重点整改部门纳入整改“回头看”范围。实施分步整改工作模式，对具备条件但未整改到位的，要加大整改力度；对短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尽快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对已经整改落实的，要举一反三，杜绝问题重复发生。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对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加大问责力度。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崔燕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 年，东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印发〈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京东发〔2018〕13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东政发〔2019〕5 号）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现将东城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国有资产规模布局及运行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经审计确认，东城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期末汇总资产总额 920.95 亿元，负债总额 58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6.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4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247.34 亿元，负债总额 79.7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7.5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城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8861 件；雨量站 40 座；城市道路桥梁 349.79 公里；园林绿化 351.53 万平方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 1269 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94 个；保障性

住房总面积 53981.3 平方米；东城区文物资产 1158（处、件、套）。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东城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土地、矿产、水三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辖区总面积 41.82 平方千米，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 3.63 平方千米，工矿用地 0.60 平方千米，住宅用地 13.80 平方千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56 平方千米，特殊用地 1.49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地 9.96 平方千米，水域或水利设施用地 0.78 平方千米；辖区内矿产资源为地热资源，地热开发利用单位 9 家，登记在册的地热井 10 眼；全区用水量 0.708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 0.65 亿立方米，环境用水 0.043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015 亿立方米，地下水、水井、降水量等均由市水务局管理。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深化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

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基本完成。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意见》，以“管资本”为着力点，动态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同时，加快推动“3+1”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按照现代集团要求加快组建新的商业服务业集团，完成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推动老字号转型发展、楼宇经济减量发展中优化提质。

2. 履行国企担当，积极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完成年度疏整促工作，主动向街道、委办局提供房产资源 49 处，利用疏解房产助推养老托幼等民生事业改善。深度融入南锣鼓巷四条胡同、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等重点街区建设，完成王府井步行街北延开街亮相基础工程建设，完成区级定向安置房建设竣工和次支路建设通车任务，宝华里危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地铁 8 号线鼓楼大街站织补项目

完成土地入市，打造国企静态交通运营平台，全面开展“戏剧东城·第三届全国话剧展演季”“2019年北京喜剧艺术节”，助力“戏剧东城”文化品牌建设。

3.规范国企管理，有效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于2015年和2017年分别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实施细则》，加大企业房屋资源管理和房屋出租行为管控，对企业出租房产从租金、租期、内部决策程序和备案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9年初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东城区国资委系统房产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通过规范治理，近年来企业房产出租管理逐步规范，出租房产长租期、低租金和转租转借现象得到一定遏制。同时，压缩管理层级，开展劣势企业清理，制定下发《2019年退出企业警示名单》。

4.加强国资监管，切实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建立健全出资人监督制度和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对所监管企业重点业务、运营事中及关键环节监督。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严肃追责问责。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建立投资后评价工作制度，跟踪国资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中介审计作用，针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加强整改督办，指导推动区属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与纪检监察、巡查等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效衔接，提升监督合力，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多方发力，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东城区认真落实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按照会议要求积极做好整改落实，一是全面夯实报告基础，多举措提高报告质量，例如：有针对性的深入调研东城区文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推动文物文化资产管理工作，切实摸清文物文化资产家底。二是

顺利实施资产系统升级，积极接受人大监督，圆满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升级工作和对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等工作。三是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全力保障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下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有效衔接。四是核实更新系统信息，确保机构改革工作中，资产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五是开展多方联动监督，积极推进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脱钩工作，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六是简化资产审批手续，加大对闲置资产调配处置力度，进一步发挥主管部门在本系统资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作用，有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新进展。

2. 夯实基础，逐步摸清资产家底

借助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年报、月报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等工作，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摸清资产家底，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强化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部门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持续提高资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客观性和高效性，实现资产配置与单位客观需求的有机结合。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单位资产使用行为。强化价值管理，有效堵塞国有资产流失漏洞。

3. 强化服务，助力各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坚持制度先行，为改革措施落地提供支撑。在机构改革、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脱钩等工作中，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对涉改单位提供政策指导。结合工作特点，督促各主管部门、单位开展财务清理、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工作，强化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推动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意识和水平。保障各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有效防范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4. 盘活存量，有效补充财政资金

为充分挖掘存量资产潜力，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

加非税收入，组织各部门全面盘点存量资产情况，按照待报废资产、长期低效运转资产、闲置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对于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尽快履行报废处置审批程序，实现报废处置效益；对于长期低效运转资产，积极推动部门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于闲置资产，加快推进资产处置工作，资产处置收入及时全额上缴国库，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利用，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一是开展土地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全面及时掌握本区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状况，夯实土地资源管理基础。二是以全国城镇地籍调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形成东城区自然资源全覆盖的调查成果。三是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通过市场方式配置自然资源使用，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动落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四是加强用地批后监管，通过外业踏勘、现场拍照、收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备案资料等方式，对供地项目进行监测和巡查，督促单位规范用地行为，切实提升国有土地开发利用效率。

2.有序开展地热资源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区内9家地热资源开采单位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填报、开采信息公示等工作。市区联动核查东城区地热资源情况，掌握矿业权单位年度履行义务情况、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完善相关档案材料，强化监管职能。2019年，东城区9家地热资源开采单位全部缴纳相关税费，全部在核定开采量范围内开采利用。

3.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

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目标任务要求，东城区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加强用水计划管理，以创建节水型单位

和社区为契机，推进技措改造，严厉查处浪费用水行为，建立了长效节水机制，较好完成年度节水目标任务。同时，以河长制为统领，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各项水务重点工作落实，断面水质考核保持稳定达标，为国庆 70 周年庆典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三、下一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安排

我们将认真贯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着力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调整东城区国有企业整体布局结构。进一步提升天街集团在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崇远公司改制，年内完成公司制改制和新集团挂牌，打造现代商业服务业集团。进一步整合城市更新改造板块资源，持续推进东城区城市更新集团公司组建工作。继续推进东方信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设。深入推进佳源公司、京诚集团两个特殊功能类企业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直管公房专业化管理运营。

2.加强扶持引导，着力提高老字号核心竞争力

鼓励老字号企业在营销形式、渠道、手段上创新，发展网络、手机等新媒体营销，引导其发展电子商务，设立体验化的经营环境。落实《东城区推动老字号传承发展实施方案》，支持老字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体制创新来焕发活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经营激励机制。在老字号的改制重组中注重对老字号品牌的保护和开发，注重对主营业务的传承和延续。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共同繁荣发展，推进老字号企业的传承与创新，保护老字号企业的核心技艺，加强老字号的商标商号保护和价值评估。

3.完善国有资本监管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以管资本为主转变职能，调整监管重点，动态更新“1+N”监管制度体系，用新的制度和办法进一步明确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监管职责边界，从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出发，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从“管方向、管程序、管重点、管安全”四个方面，努力构建权责对等、运行规范、信息对称、风险控制有力的国资大监管格局。同时，积极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监管流程、创新监管手段，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聚焦房产管理、资金管理等国资监管的重大问题，完善区国资委系统房产管理平台功能，加快建设财务在线监管平台，确保企业规范运作。整合外部董事、外部审计、纪检监察以及区委巡察等监督力量，健全完善国资监管预警机制，打造发现问题、监督整改、加强问责的工作闭环，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加大对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监督审计力度

一是持续梳理系统内单位资产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督促全区各单位仔细核对本单位户数情况，对于已上划或者已撤销的单位要及时申请在系统中销户；对于新增、更名、合并、分立等情况，要及时在系统中申请变更。二是加强培训指导，确保资产系统与财务账、实物账数据一致。督促各单位购置固定资产后及时登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各单位履行调拨、捐赠、报废、报损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变更、核销，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三是通过产权登记、资产清查和专项检查等手段，重点检查各单位资产系统信息不一致、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并督促单位尽快解决，逾期不改正的，将建议区审计局予以重点审计。

2.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主体的责任意识

要强化各单位作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的责任意识，逐步扩大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进一步调动单位管理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积极性、

主动性，探索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多方联动的解决路径。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加强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防患于未然。

3.加紧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价值统计和登记入账工作

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实物统计工作，加大力度开展价值统计工作。支持和督促涉及此类资产的单位，强化职能、加大投入，必要时可以借助专业机构和人员的力量。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并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相应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按照市规自委部署，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工作成果，摸清辖区内资产家底，做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情况明。

2.鉴于目前土地、矿产、水等资源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的现状，各部门要主动作为，不缺位，不越位，部门之间积极沟通，配合协作，形成有效工作机制。

3.各部门对于制定完善北京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制度机制，要积极建言献策，提供更加准确、全面的基层管理数据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建议。

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城区国资委主任 白京涛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区国资委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的要求，自觉担负起国有企业的职责使命，服务改革敢于担当，聚焦问题善谋实干，创新党建锐意进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经审计确认，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19 年末汇总资产总额 920.95 亿元，负债总额 58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6.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42%。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5.95 亿元，同比增长 2.99%；实现利润总额 7.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6 亿元；实际上缴税金 10.67 亿元，同比增长 83.9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48%。

2019 年，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38 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自 2011 年建立以来，收益稳步增长，累计收缴 4.12 亿元，累计调入公共预算 5839 万元；累计安排支出 2.85 亿元，共支持 93 个预算项目，在扶持老字号企业发展、支援区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导向性、服务性和保障性作用。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1. 服务首都功能定位，拓展企业发展新空间。完成年度疏整促工作，

主动向街道、委办局提供房产资源 49 处，利用疏解房产助推养老托幼等民生事业改善。深度融入南锣鼓巷四条胡同、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等重点街区建设，完成王府井步行街北延开街亮相基础工程建设，完成区级定向安置房建设竣工和次支路建设通车任务，宝华里危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地铁 8 号线鼓楼大街站织补项目完成土地入市，打造国企静态交通运营平台，全面开展“戏剧东城·第三届全国话剧展演季”“2019 年北京喜剧艺术节”，助力“戏剧东城”文化品牌建设。

2.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优化升级。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制定形成涉及党建、改革与规划、资产管理等方面“1+N”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推动“3+1”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先后组建王府井街区、东城园管理运营平台公司，推动新的商业服务业集团组建，完成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在推动老字号转型发展、楼宇经济减量发展中，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劣势企业清退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交易流转备案管理和核准规定，确保资本运作依法合规。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实施细则》，上线运行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东城区国资委系统房产管理平台》，企业房产出租管理逐步规范。

4.统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健全出资人监督制度，强化对企业重点业务及关键环节的监督。建立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发挥中介审计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效衔接，提升监督合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践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展现国企服务保障作用。聚焦重大活动和夏季防汛等工作，坚持首善标准，强化底线思维，圆满

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组织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确保企业安全发展。持续做好便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推动企业主动治理，真正将为民服务宗旨落到实处。

三、下一步改革思路及工作举措

1.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在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深入落实《关于在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思想引领和政治建设，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精准传导压力，强化层级责任落实。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加强战略谋划，引领企业做强做优。聚焦“五个东城”建设，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区属国有经济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找准战略定位，做强做优主业，优化布局结构，加强品牌建设与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

3.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板块天街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崇远公司改制为公司制现代商业服务业集团，整合资源推进东城区城市更新集团公司组建，推进东方信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设。配合做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划转和接收工作，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服务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和影响力。全面完成2020年疏整促工作，完成“居改商”清理整治及直管公房修缮任务，推进王府井地区街区更新，完成宝华里危改项目拆迁收尾工作，有序推进南锣鼓地区、前门地区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持续做好豆各庄、“两站一街”等保障房项目建设。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启动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运作，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

5.加强扶持引导，推动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落实《东城区推动老

字号传承发展实施方案》，年内启动新中国儿童用品商店、利生体育商厦等企业升级改造，打造“文化+商业”新型商业流通企业。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发展，保护老字号企业的核心技艺和商标商号，引导老字号企业创新新媒体营销。

6.完善国有资本监管体制，提升监管效能。以管资本为主转变职能，调整监管重点，修订完成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制定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更新“1+N”监管制度体系。聚焦房产管理、资金管理等国资监管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整合内外部监督力量，加快构建大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 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金玉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城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10月22日，区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区国资委《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区审计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东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今年是贯彻落实《意见》的第二年，按照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相关要求，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室与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落实落细。通过听取汇报、调查走访等方式，组织财经委员和预算监督顾问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专题调研

报告，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时参考。区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意见》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较好地完成了《综合报告》《专项报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编制工作。

截至 2019 年末，东城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是：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经审计认定后的资产总额 920.95 亿元，负债总额 58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6.93 亿元；经济运行情况在《专项报告》中列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247.34 亿元，负债总额 79.7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7.58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综合报告》中列示。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土地、矿产、水三类，其中辖区总面积 41.82 平方千米，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辖区内矿产资源为地热资源，地热开发利用单位 9 家，登记在册的地热井 10 眼；全区用水量 0.708 亿立方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梳理了各类国有资产的规模布局和运行情况，说明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改革进展，指出了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专项报告》重点对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国企改革进展情况进行了报告，反映情况较为客观，查找问题较为深入，思路措施符合实际。《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体现了《意见》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侧重把握政策，运用科技手段提高审计精准度，从专业角度提出的审计建议针对性强，为做好常委会审议工作提供了依据。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属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整体平稳，财政贡献逐步提升，国有资本总体实现保值增值。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一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国有企业产业布局需要优化，核

心竞争力有待增强。三是国有企业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障碍仍需破除。四是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还需夯实，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快转变国资监管职能，加强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谋划。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形成监管合力。注重强化企业内控体系，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内外部监督资源，增强监管工作合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切实补短板、强弱项，从先进的管理中要质量、要效益、要增长。以对标先进企业为切入点，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对公共财政的贡献水平。

二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高国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聚焦首都核心区控规实施，围绕东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把握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大企业重组力度。加快构建具有东城区域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国企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落实“崇文争先”理念，深耕细作文化产业。老字号企业要创新服务模式和供给方式，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健全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国企国资改革综合效应。加强统筹规划，坚持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分层分类深化国企改革，不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区国资委、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联动改革，进一步转换企业运营机制，通过综合改革，更大程度激发企业发展动力。规划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活力。为在改革中勇于创新的企业创造良好环境，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四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快完善国有资产报告长效机制。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大开展价值统计工作力度。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统计基础，探索逐步建立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建立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将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纳入人大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紧扣《意见》要求，逐步规范报告基本内容，查找突出问题，提升管理水平，为向全区人民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东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简称市委《意见》）和《中共东城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简称区委《意见》）精神，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常委会于11月听取和审议东城区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作室按照年初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工作方案，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一、调查研究工作情况

一是做好调研准备。制定调研工作方案，确定调研组成员，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与区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沟通，就企业选定、专项审计等事项听取意见。开展调研专题培训，由区国资委介绍东城区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便于调研组成员全面了解东城区国有企业总体情况。

二是组织调查研究。与区国资委就东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现状进行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调研组成员就加强管理工作提出初步建议。对天街集团、崇远公司2个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个别访谈，结合企业的行业特点，深入了解企业深化改革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存在问题。

三是完善调研报告。在沟通交流、开展座谈、实地走访的基础上，

形成调研报告初稿，征求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和调研组成员意见后进行完善，并提交区人大财经委会议讨论通过。旨在通过了解东城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现状，肯定取得成绩、厘清存在问题，为下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提出工作建议。

二、东城区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东城区企业国有资产依据“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现行管理体制为区国资委对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是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截至2019年末，东城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920.95亿元，比上年增加86.02亿元，同比增长10.30%；负债总额584.02亿元，比上年增加58.57亿元，同比增长11.15%；所有者权益336.93亿元，比上年增加27.44亿元，同比增长8.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9.49亿元，比年初增加2.95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1.48%。**二是国有企业运行整体平稳。**截至2019年末，东城区纳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222户。2019年，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75.9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96亿元，净利润5.36亿元。**三是国企财政贡献逐步提升。**区属国有企业产业布局不断调整、业务板块逐渐整合，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逐年递增。2019年，企业实际上缴税金总额10.67亿元，比上年增加4.87亿元，同比增长83.97%；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826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比上年增加6351万元，同比增长84.96%。

三、东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情况

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环节，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举措。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区国资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国资国企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一是规范国有资产基础工作，国企改革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加强改革的系统谋划和整体设计，围绕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分类改革、加强党建等重大问题，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理顺产权关系和清理劣势企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改革配套文件，形成了涉及改革规划、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绩考核、法人治理等方面的国企改革制度体系，使各项改革举措相互衔接，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实，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

二是推进国有企业布局调整，服务区域发展能力得到提升。区属国企紧紧围绕区域战略定位，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瘦身健体、转型升级，完成了在文化产业、商业服务、城市建设、资本投资等板块的主要布局。落实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搭建楼宇发展平台，推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腾笼换鸟、改造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减负增效为目标全面清理低效劣势企业，通过“关停并转退”等方式推动亏损企业清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是构建市场化运营机制，国有资本运作效能切实提高。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以市场化手段对国有资本进行运营管理，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大市场化职业经理人的选聘力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并根据人才特点和需要，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实现业绩上薪酬上、业绩下薪酬下。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为关键抓手，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动力源泉，持续激发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内生活力。

四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国资监管针对性显著增强。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积极推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常态化监督，健全出资人监督制度，建立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逐步建立健全上下衔接、左右贯通、互为补充的监督体系。强化国有资产统

计分析和企业运行动态监测，助力企业管理提升和资产质量提升。严格落实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交易流转备案管理和核准规定，确保资本运作依法合规。

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东城区属国有企业自觉担负职责使命，通过不断改革、调整和创新国有资产管理 work，保值增值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国有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竞争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但也要看到，国资国企管理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国有资本配置效率需进一步提高。当前区国资委的组织体系侧重以传统的管资产、资产保值增值以及相关的绩效考核为线条，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还需要持续深化，有的地方“放活”与“管好”的关系把握得还不够准，离《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中关于调整优化监管职能、改进监管方式手段的相应要求还有差距，有效对接管资本的市场化组织体系亟待完善。有的企业盈利能力与拥有国有资产数量不匹配，国有资本的配置效率还有待提高。

二是国有经济布局调整还不到位，国有经济活力没有充分释放。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散、弱、小的问题，近六成企业集中在商业服务和房地产等传统产业，在东城区主导的高精尖产业中，区属国企涉及少、资产占比低。部分商业企业大而不强，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主业盈利能力较弱，创新能力不强，缺乏核心竞争力。现有知名的老字号、老品牌的商业价值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应对消费端多元化、高质化发展趋势，创新服务模式和供给方式上仍需打破固化思维，持续做强做优。

三是国有企业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市场化运行机制还不够灵活。部分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尚未真正确立，在企业市场化改革、职业经理人

制度等方面推进不够，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薪酬制度上，区国资委对国企薪酬实行工资总额管理，但在高度竞争的企业中，总额管理不利于企业通过薪酬调控吸引人才。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机制以短期激励和任期激励为主，长期激励手段和方式应用不够，不利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国企体制机制障碍仍需破除，历史遗留问题亟需有效化解。在国企深化改革进程中，管理模式粗放的现状制约了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提高。由于企业负责人与行政干部采用同等的管理方式，企业负责人在发挥个人才能的过程中受到一些约束和限制，导致创新创业动力不足。区属国企所有的经营性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在出租经营过程中，由于无证房产未入账，导致房产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对此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要加强防范。

五是企业国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服务区域发展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够。企业练内功、积极向精细化管理转型的主动性不够，有的企业存在房屋低价出租和租期较长的情况，有的企业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上有待加强。有的企业参与城市精治共治法治的标准还不够高，将房屋出租给低端业态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企业对丰富的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不足，核心区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没有充分展现。有的企业对疫情带来的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估计不足，补短板、强弱项的举措还不够得力。

五、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正式启动，国有企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推动首都核心区控规实施、加快“五个东城”建设的进程中，区属国有企业肩负着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区国资委要把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作为根本任务，促进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

力、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加快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建立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整合优化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稳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理顺管理体制，优化监管方式，构建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管理格局，破除以往多头监管和“碎片化”监管问题。其次，要注重强化企业内控体系。推动合规管理作为加强出资人监管的有效支撑，通过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和人员的管控，有效加强事前和事中风险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再有，要有效整合内外部监督资源。增强监管工作合力，形成监管工作闭环，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国有资本“全流动”、监督管理“全过程”。

二是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布局，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首先，聚焦首都核心区控规实施，科学谋划东城区国资国企管理工作。围绕区域战略定位和功能定位，深刻领会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加快构建具有区域优势的现代产业集群，更好服务区域发展。其次，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推进布局优化调整，加大企业重组力度。落实“崇文争先”理念，深耕细作文化产业，在不同领域打造一批主业突出、业绩优良、创新力强的企业。再有，进一步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东城区在商服、餐饮、文化行业有很多老字号品牌，这些都是无价之宝，企业在改革创新中要重视品牌文化内涵的继承和完善，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更强的竞争力拓展市场空间。

三是坚持国企改革的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国企国资改革综合效应。首先，加强对国有企业的分类管理。按照区属国企商业竞争类、城

市保障类的类别划分，实行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商业竞争类企业要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回报，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其次，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统筹规划，实现优势互补、劣势对冲，坚持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主业处于充分竞争性领域的企业要通过并购重组、股权多元化、实现上市等多种形式，不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再有，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两类公司改革。实施“区国资委、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联动改革，进一步转换企业运营机制，通过综合改革，更大程度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和发展动力。

四是健全完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充分调动企业内部干部职工积极性。首先，建立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聘任制、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建立配套制度，明确责、权、利关系，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规划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部分国有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活力。其次，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用改革创新的办法和扬长避短的思维，将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内在活力与党管干部原则的特有优势紧密结合起来，转化成国有企业人才发展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再有，鼓励企业首创精神。为在改革中勇于创新的企业创造良好环境，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的决策允许试错、宽容失误，为企业负责人放手改革、大胆管理提供保证。

五是加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谋划，切实体现国企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首先，要坚持未雨绸缪。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区属企业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问题，加快推动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切实补短板、强弱项，必须通过立足自身、苦练内功，从先进的管理中要质量、要效益、要增长。其次，要善于把握机遇。北京市在《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五新”

政策，区属企业要认真研究政策要点，把握政策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提升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再有，要加快创新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用改革的办法对冲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巩固拓展发展的基础和空间，充分发挥区属国企在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中的顶梁柱作用。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崔燕生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崔燕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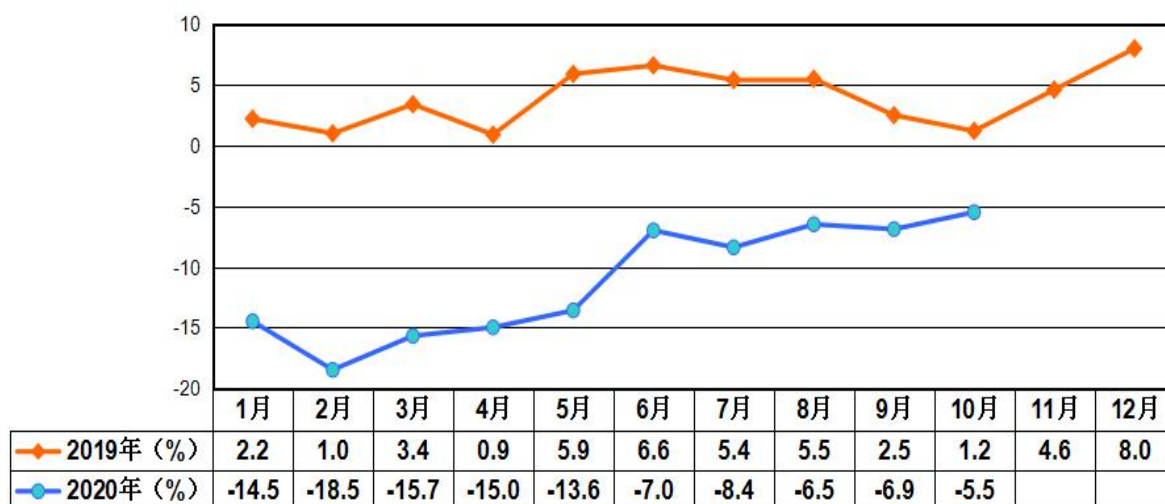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要求，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东城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一) 2020 年年初预算情况和面临的减收因素

东城区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情况



2020 年年初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08 亿元，同比增长 6%。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到较大冲击，前 5 个月累计财政收入均呈现两位数负增长。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税源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有力推动了下半

年财政收入降幅逐月波动收窄。1-10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已收窄至-5.5%，体现了我区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回暖向好的态势。纵观本年各月累计收入降幅，虽然呈现波动收窄的积极态势，但均未超过-5%，距年初确定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6%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经财税部门初步测算，受疫情、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约减收24亿元，将下拉财政收入12.7个百分点，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疫情对企业正常经营和居民消费活动产生较大冲击，减少财政收入约14亿元，拉低收入增幅7.4个百分点。一方面，我区第三产业占比超过97%，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占GDP的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合计贡献财政收入超过30%，在疫情冲击下上述重点行业遭遇低谷，一季度分别同比下降33.3%、17.1%、15.8%、19.9%，全年呈现较大规模减收态势；另一方面，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税种大幅下降，一季度降幅均超过-20%，截至10月份仍呈两位数下降。

二是为对冲疫情影响，新增减税降费政策释放红利10亿元，拉低收入增幅5.3个百分点。2020年我区不折不扣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以空前力度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信心。在切实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同时，有效执行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税收减免措施，如对医疗卫生行业、中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在此影响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大幅减收，对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巨大减收压力。

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尚未取得最终胜利，宏观环境更加充满不确定性。若我区四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当前正常运行态势，考虑去年底高基数影响，预计全年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降幅在-5%左右。

(二)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当前，北京市综合研判收入形势，已经率先对疫情前安排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行调整：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从年初的 5817.1 亿元下调至 5468.1 亿元，收入增幅从零增长调整至-6%。全市通过预算调整后，市财政局将按照新的收入目标，对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进行相应调整。

参考北京市预算调整做法，按照北京市允许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的精神，考虑疫情、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并结合区财税部门实际测算情况，建议将我区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规模由 201.08 亿元调整至 180.20 亿元，调减 20.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 6%下调至-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 应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采取的措施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下调，导致区级财力将减少 20.88 亿元。为确保财政运行平稳，计划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一是压减非刚性支出规模达到 3.5 亿元。为应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逐项审核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量力而行安排重点支出，压减非必要支出。对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全额调减，对非刚性的项目支出预算按照 70%的要求进行核减。全年共两次压缩各类项目支出，核减预算规模达到 3.5 亿元。核减的项目主要是各单位非刚性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涉及因公出国（境）经费、新建信息化项目经费、培训费、会议费、设备购置经费、楼堂馆所装修改造经费、编外用工人员经费以及职能部门自身建设经费等。

二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7.38 亿元用于弥补财力不足。除压缩支出

缓解财政平衡压力外，严格按照《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清理各类结余资金的通知》（东财发〔2020〕203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将全区各单位结余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用于财力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综上所述，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 211.77 亿元下降为 208.27 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80.20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114.36 亿元，财政收入总额 294.56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231.24 亿元，体制上解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63.32 亿元，财政支出总额 294.56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城区 2020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金玉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 年 11 月 13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提交的《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后，区财政局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照时限要求将初步审查意见的办理情况反馈给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及区财政局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经发放区人大代表。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按照北京市允许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的精神，考虑疫情、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并结合区财税部门测算，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08 亿元调整至 180.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 6% 下调至 -5%。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调，导致区级财力减少 20.88 亿元，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解决：一是压减非刚性支出 3.5 亿元；二是调入存量资金 17.38 亿元弥补财力不足；三是调整支出结构应对疫情增支压力。净压减的支出 3.5 亿元需调整财政支出预算，全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11.77 亿元调整至 208.27 亿元。

调整后的平衡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20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114.36 亿元，财政收入总额 294.5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24 亿元，体制上解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63.32 亿元，财政支出总额 294.5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降幅较年初有较大程度收窄，经济运行呈稳步复苏、回暖向好态势。但受疫情、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与年初确定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入调整综合考虑疫情、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调整大幅压减非刚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量力而行安排重点支出。总的来看，是稳妥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三、相关建议

为实现全年财政收支目标，并做好明年预算编制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综合财力统筹，确保完成全年收支目标

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实现全年财政收支目标。聚焦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缩“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盘

活存量资金，及时收回沉淀资金，增加可用财力，统筹用于亟需领域和刚性支出，弥补财政减收增支造成的财力缺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使财政资金分配突出重点、提质增效。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财政收支预测分析，合理确定财政收入目标，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科学核定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规范跨年度预算项目管理，在科学测算支出的基础上，实施分年安排、滚动管理，对执行进度较慢、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部分或全额核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树立绩效理念和成本意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4日至16日召开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海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邱宏庆的北京市东城区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邱宏庆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朱传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毛惠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晓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

任命徐静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

任命齐鸿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

任命孟卫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

任命全玉海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任命姜在斌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韩毅兵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
长；

任命杨继良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
长；

任命邹密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任命白崇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姬广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罗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李颖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任命许国林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任命王晓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任命冯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
任命高翡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
任命杨文起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王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王轶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陈春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刘晶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曹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建文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苏君贵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武莉、任秉生、刘援、李纯毅、楼悦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海东同志的供职发言

2020年11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我为东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也是对我的鞭策，我深感使命光荣、重任在肩。我一定将党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作为工作动力，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帮助下，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努力担当新使命、创造新业绩。

一、提高政治站位，忠诚履职尽责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首都意识，把东城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思考和推进，对中央和市区决策部署做到一以贯之、一抓到底。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当好区长的参谋助手，与班子成员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

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全力落实区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各项任务，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主动与人大代表加强联系，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始终对标一流，务实推动发展

加强调查研究，尽快熟悉区情，适应角色转变，确保分管各项工作无缝对接、有序推进，努力完成年初既定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敢于

担当、敢于碰硬，创造性开展工作，努力为全市工作探索路径、创造经验。

四、树牢宗旨意识，切实勤政为民

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始终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尤其深入到困难多、问题多、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尽心竭力解决难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筑牢思想防线，保持清正廉洁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守住底线，坚决做到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深知担任东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责任重大。我将加倍努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人民的厚望，为把东城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贡献自己的力量。

邱宏庆同志的供职发言

2020年11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常委会会议将审议我为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我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支持与帮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权力机关，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我区各项建设，打造“五个东城”方面担负着重要使命，发挥着重要作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对我是一个新的机遇，也是新的考验和挑战，我会珍惜这一岗位，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在大家的监督、支持、帮助下，快速完成角色转换，不断提高自身综合能力，为我区人大工作开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

一、讲政治，保持思想上的清醒坚定

面对新的岗位，新的工作要求，我将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始终坚持学习不放松。把提高工作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主动学习新岗位、新领域的业务知识，多向各位代表学习，向同志们学习，向实践学习，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使自己尽快胜任岗位要求。

二、讲勤政，坚持工作上的求真务实

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我将与委室同志共同开展工作，履职尽责、团结协作、率先垂范。在履职过程中，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当好参谋和助手。在工作中坚持务实重行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勤于思考，增强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圆满完成区

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讲廉政，严守纪律上的底线红线

我要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及八项规定，时刻警示自己、约束自己、管好自己，不为名利所困，不为物欲所诱，不为人情所扰，慎独、慎微，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做到工作到位不越位，认真负责不越权。做一个党性、品德、修养、意志过得硬的干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今天，我来到区人大常委会任职，这将是我的工作的又一个新起点。在这个神圣庄严的会场上，我既感受到了使命的光荣，又体会到了责任的重大。我将加倍努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辜负组织的重任，不辜负常委会的期望，为把东城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贡献自己的力量。